FEB162022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497914 日期：2022年2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业务运营专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

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u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所规定的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者或关键角色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ix)的高薪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与已发表材料有关的第三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ii)。在审查所有提交的证据后，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声称其“ 姓名和成就已在韩国各种报纸的十八（18）篇文章中被专题报道，包括‘ 每日经济新闻（MK News）’、‘ The Bell ’、‘ 亚洲经济 ’、‘ 亚洲今日 ’和‘ 韩国经济日报（Hankyung）’。 ”申请人提交了文章和翻译，以及来自[已隐去]大学的截图，强调《每日经济新闻》是一份“ 关于韩国商业和经济的韩语报纸 ”。

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指出：

申请人提交了18篇文章，这些文章要么提及他的名字，要么是关于他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然而，这些文章均未包含作者；且并非所有文章都专门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如条例所述，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已发表材料包含标题、日期和作者；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并印刷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USCIS不认为仅顺带提及申请人姓名的文章

是关于他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此外，请注意，对于每篇外文文章，申请人必须提交完整且完整的英语翻译。摘要翻译不可接受。最后，关于某一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应指明该[出版物]的发行量（在线或印刷）以及该出版物的目标受众。[]此信息必须来自可靠来源，并且必须反映已发表材料发表期间的发行量统计数据。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先前提交的九篇文章的修订翻译，并为五篇新文章提供了翻译。此外，申请人提交了韩国认证审计局关于各种出版物（如MK Economy、MK News、亚洲今日、经济评论、韩国经济日报和Hankyung Business）的发行量统计数据的翻译。此外，申请人声称某些证据显示了标题、日期和作者，并且“所附报纸文章的许多其他页面以类似形式说明了每篇文章的标题、日期和作者。”此外，申请人声称来自世界政策会议和Bloomberg, L.P.关于《每日经济新闻》（MK News）和《韩国经济日报》的信息。1

审理主任在RFE中重复了其陈述，并认定“无论是文章还是律师的清单/RFE[]均未包含作者”，并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相同的RFE文件，并提出了与RFE相匹配的论点，声称其“提供了文件证据和信息……所有这些都附有经认证的英语翻译”，显示了“报纸文章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姓名”、“每篇文章中表明该文章专门关于[他]的[句]子”，以及“关于以[他]为专题的主要全国性媒体的报纸声望及其发行量的信息和文件，来自可靠来源。”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参见8 C.F.R. § 204.5(h)(3)(iii)。2 此外，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语翻译。参见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语翻译完整且准确，并且翻译人员有能力从外文翻译成英语。同上。记录显示，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为每篇外文文章提交了“准确性证书”翻译，声称“以下文件全部部分或标记部分的所有以下翻译据我所知是准确和完整的。”然而，翻译仅涉及“全部部分或标记部分”，而非8 C.F.R. § 103.2(b)(3)所要求的“完整英语翻译”。此外，翻译似乎添加了原始文件中没有的信息；因此，它们不是准确的描述，并削弱了其证明价值。例如，翻译包括实际文章中未反映的媒体类型和发行量数据。记录中的不一致必须

1 尽管他提供了网站地址的脚注以支持其主张，但申请人未提交书面证据。
2 另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某些I-140表格申请中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UPolicyManual.html。

通过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来解决。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由于这些不一致，申请人未能证明翻译材料是准确的，并支持其关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其在该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的主张。

此外，申请人未列明其中四篇文章的作者，也未列明其中两篇文章的作者和日期。3 此外，尽管译文声称了这些印刷出版物的发行量数字，但记录显示，除三篇文章外，其余文章均发布在网站上。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这些网站代表的是主要媒体，而非印刷出版物。参见，例如，Victorov v. Barr, No. CV 19-6948-GW-JPRX, 2020 WL 3213788, at *8 (C.D.C.A. Apr. 9, 2020)。此外，尽管其中两篇文章发表于《Asia Today》，但申请人未提交书面证据以支持译文中的发行量主张，也未说明此类数据如何确立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的地位。4 另一篇发表于《FN Times》的文章没有任何发行量统计主张，申请人也未提供任何关于该出版物地位的证据。

关于在RFE答复中提交的证据，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供了此前提交的九篇文章的修订译文、五篇新文章的译文以及各类出版物发行量数据的译文。5 尽管审理主任的RFE中已告知需提交证明译文准确性和译者能力的认证译文，申请人仍提供了未附任何认证的译文。6 由于译文不符合8 C.F.R. § 103.2(b)(3)的规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翻译材料准确无误并支持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主张。7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与答复审理主任RFE时相同的文件，包括所有文件的未经认证的译文。在没有经过适当认证的完整英文译文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材料是关于

3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就任何文章列入作者，但大多数译文都列有记者姓名。未列入作者的译文发布在 mk.co.krl 20 1 7J I 2016、12015 和 2015），未列入作者和日期的文章发布在 a ward.koc.or.kr 和 sanghun.go.kr。
4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 7 页（指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发表的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5 申请人未就未列入作者和/或日期的六篇文章提供修订译文。
6 审理主任的 RFE 指出：

如果您提交任何非英文语言的文件，该文件必须附有完整且全面的英文译文。译者必须证明译文准确无误，且其具备将该语言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如果您为回应此证据请求而提交外文译文，您还必须包括该外文文件的副本。

7 我们注意到，关于此前提交的翻译文件，申请人附了一张纸，上面写着“ 本附件中的每一套英文文件均为其紧随其后的韩文文件的译文 ”。然而，该文件未指明译者身份，未证明译文完整准确，也未表明译者具备将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不符合8 C.F.R. § 103.2(b)(3)的规定。

关于他本人的报道，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并包括标题、日期和作者。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是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在设计上极为严格”）；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 prospective immigrants”）。另参见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的人士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并获得高薪，但记录中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属于该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